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字招生死足」廖正保又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	
	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	一、依據教育部1
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	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	11 年 12 月
生簡章,詳列 <u>招生方式、</u>	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	29日修正之
<u>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u>	所、修業年限、招生名	外國學生來
<u>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u>	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	臺就學辨法
<b>或學</b> 程授課語言、學生	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	(以下簡稱
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	生。	母法)第六
準、修業年限、招生名		條,新增本
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		校招生方
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		式。
<u>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u>		二、配合臺教文
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112008
<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u>		5555 號函指
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		示,依據母
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		法第六條第
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		二項,修正
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		第一項文
人代辦。		字。
本校得於學校網		
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		
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		
宣傳推廣。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	配合臺教文(五)
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	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	1120085555 號函
<u>列規定者,</u> 得依本招生	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指示:
規定申請入學:	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	一、依母法第二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	學。	條第一項,
臺就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	修正第一項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	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	文字。
年度依僑生回國就	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二、依母法第二
學及輔導辦法經海	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	條第二項第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申請入學:	三款,修正
分發。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	第二項第三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	國國籍者,應自始	款文字。
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	未曾在臺設有戶	三、刪除第七項

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 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 國國籍者,應自始 未曾在臺設有戶
- (三)前二款均<u>應符合前</u>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 具外國國籍, 且未曾 是設有戶籍, 申請時 建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者, 得依本招生規定申 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 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 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 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 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籍。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 生身分在臺就學, 且未於當學年度經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會分發。

曾為大陸地區人 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 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 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 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 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 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 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 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 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 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 「香港、澳 門或」之文 字。 稱生間日期整之留予情文國海續曆計建之年計間認之一,留留在逾留年之,間違。且在問外國留二採屬年內一但具此,留國留二採屬年內十下證其併,國明十計完度停日列明在入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 舉辦之海外青年技 術訓練班或教育部 認定之技術訓練專 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 招收外國學生之各 大專校院華語文中 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 期間合計未滿二 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可來臺實 習,實習期間合計 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 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 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 舉辦之海外青年 技術訓練班或教 育部認定之技術 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 招收外國學生之 各大專校院華語 文中心,合計未滿 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 期間合計未滿二 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可來臺實 習,實習期間合計 未滿二年。

 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 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 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 之限制。 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 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 定之限制。

- 四、<u>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或</u> <u>學程,入學前應具備下</u> <u>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u> 基礎能力:

<u>系所或學程得自訂</u> 更高之語言能力門檻。 四、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 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 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基礎級能力 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 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 (每學期一門)。

> 系所另定較高之華 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 規定。

- 上灣濟蘭法免試定學生 處大大大,繳證載生規 參學學 增語明於入定 考、及學修言之外學中
- 四、本校設有學 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

- 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 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 帽照片乙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學歷: 應依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 及臺灣歷 區之學 區之學 學歷 學歷

- 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 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另附二吋半身脫 帽照片乙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一份。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學歷: 應依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2)前之學學學法理或陸國歷日外,理採 但校區 校歷 學歷 規 的 於 之 校 經 以 地 依 國 認 定 設 於 之 校 經 以 地 依 國 認 定 設 於 之 校 經 大 外 瞬 辨 校 大 外 學 大

- 一、依 11 29 外臺第請國檢臺力育 12 正生辦,之,夠之。 6 29 學條學生足學明部證明 7 2 來法申外應在財
- 二、配合臺教(五)112008 5555 號 一 東 項 第 三 宗 四項文字。
- 三、依第 699 行 政 會 議 決 議,第十五 點點次修正

為第十四點,配合修

正第四項文

字。

處行或構民證的定之語則,並設定之語則則。

-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 金融機構提出美金 七千元以上之中文 或英文存款證明, 或政府、本校或民 間機構提供全額獎 助學金之證明。
-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 學程所規定之其他 文件。
- (六)申請費。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 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 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 陸處經立機之驗區證政指或間。公,院定委團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 力證明,或政府、 大專校院或民間機 構提供全額獎助學 金之證明。
-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 學程所規定之其他 文件。
- (六)申請費。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 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 語部(班)或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 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 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經國際合作事務處 審查合格者,交由各系 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 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 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 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 知入學。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 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 所或學程名稱、學位別、 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 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 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月效 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 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等 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 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 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 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 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內, 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 提出申請。

一、依119外臺第校生查將第九款六完配款年日國就六應申程第八點,點整公育216學學條說請序六點 併,說喜部月正生辦,明及,點及第入以明對

二、配合臺教文 (五)112008

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 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 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 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 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 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 生母國語言版本。

審查小組由業務主 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 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 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 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

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

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5555 號函指 示,依母法 第7條第3 項,增列入 學許可相關 規定。

三、本校設有學 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 程和博士學 位學程,故 配合修正第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 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 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 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 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 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 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 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 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 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 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 育部核定。

> 前項招生名額,不 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 國學生。

>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 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 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 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 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 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 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 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 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二、第七點第一 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 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 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 施)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招生名額,不 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 國學生。

一、配合教育部1 10年1月2 2 日修正之 外國學生來 臺就學辦法 第五條修 正。

三項文字。

- 及三項之當 學年度招生 總名額係指 經教育部核 定本校當年 度可招收之 本國及外國 學生名額。
- 三、配合臺教文 (五)112008 5555 號函指

1		
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		示, 酌修第
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		一項文字。
<u>定。</u>		
(刪除)	八、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	本點併入第六點
	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	第二款、第三款。
	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	
	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	
	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	
	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	
	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	
	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	
	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	
	集之。	
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	九、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	一、本點第一項
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	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	併入第六點
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	另行辦理甄試。	第四款。
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	經第八點審查合格	·
生入學、轉學、休學、退	者,由校長核定後,發	「經第八
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	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點…通知入
分等情事。	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	學。並」刪
刀寸用事	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	除;新增文
		字「學生入
	學、轉學、休學、退學、	學後,本校
	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	依教育部規
	等情事。	定」,以完整
		說明本校學
		籍維護方
		式。
1 1 - 2 1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點次變更。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	點次變更。
本校所辨理回流教育之	本校所辨理回流教育之	
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	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	
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	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	
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	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	
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	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	
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	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十、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	點次變更。

依下列規定辦理:	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	
學者,依協議規定	學者,依協議規定	
辨理。	辨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	
臺就學之外交部臺	臺就學之外交部台	
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依本國學生	分者,依本國學生	
收費基準辦理。	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 <u>二</u> 款以外之外國	(三)前兩款以外之外國	
學生收費基準不低	學生收費基準不低	
於同級私立學校收	於同級私立學校收	
費基準。	費基準。	
十一、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	十二、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	點次變更。
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	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	
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	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	
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	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	
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	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	
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	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	
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	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	
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	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	十三、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	點次變更。
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	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	
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	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	
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	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	
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	點次變更。
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	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	
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	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	
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	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	
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	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	
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	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	
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	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	
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	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	
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	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	
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	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	
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	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	
動。	動。	

-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 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 次為限; 其繼續在臺就 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 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 校學程後,申請本 校碩士班以上學 程。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 就讀學士班以下學 程,在國內停留未 滿一年,因故退學 或喪失學籍,得重 新申請來臺就學, 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 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 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 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 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 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 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 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已在臺就學之外 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 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 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 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 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 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 册入學後,其學分抵免 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 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 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 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

十五、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 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 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 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 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 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 三、配合臺教文 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 學生相同。

>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 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 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 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 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 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 格或開除學籍。

> 外國學生申請轉 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 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 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 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 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 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 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 抵免學分辨法規定辨 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 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 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 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 退學。外國學生畢業後, 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 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 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 其畢業資格。

- 一、點次變更。
- 二、依教育部外 國學生來臺 就學辦法第 四條修正。
  - (五)112008 5555 號函指 示,依母法 第十二條第 二項,修正 第三項文 字;增列第 四及五項。

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		
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		
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		
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		
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		
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		
畢業(學位)證書及註		
<u>銷其畢業資格。</u>		
十五、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	十六、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	一、點次變更。
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	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	二、文字修正。
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	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	
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	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	
换學生;並得準用本招	换學生;並得準用本招	
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	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	
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	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	
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	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	
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	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	
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	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	
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	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	
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	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	
學分由各系所 <u>或學程</u> 審	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	
查後,予以承認。	予以承認。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	十七、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	一、點次變更。
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	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	二、配合臺教文
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	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	(五)112008
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	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	5555 號函指
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	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	示酌修第一
站,並副知教育部。	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及二項文字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	文字。
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	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	
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	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	
定處理。	處理。	
十七、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	十八、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	點次變更。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	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	

則辦理。	則辦理。	
十八、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	十九、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	點次變更。
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	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	
核定後發布 <u>施行</u> ,修正	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